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的 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（第五包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（第五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泰州新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泰州新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